

辽宁省图书馆 (辽宁省古籍保护中心) 文件 辽宁省文化馆(辽宁省青年宫)

关于举办“全省百姓诵读大赛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市图书馆、各市文化馆(群众艺术馆):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,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发挥阅读引领作用,第十届全民读书节期间,辽宁省图书馆联合辽宁省文化馆,以“传诵红色文化”为主题,组织开展全省百姓诵读大赛活动,以诵读的方式向建党百年献礼,为辽宁振兴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传诵红色文化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辽宁省文化演艺集团(辽宁省公共文化服务中心)

承办单位:辽宁省图书馆(辽宁省古籍保护中心)

辽宁省文化馆（辽宁省青年宫）

三、比赛时间

初赛：2021年5月17日-5月31日（视频报送）

决赛：2021年7月（具体时间待补充通知时下发）

四、比赛要求

（一）比赛内容

1. 参赛作品内容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题，选取红色经典诗歌、散文等，歌颂党和国家百年间取得的伟大成就，赞美家乡，展示广大群众的新思想、新面貌、新生活；

2. 参赛作品需兼具思想性、艺术性，内容积极向上，传递正能量；

3. 参赛作品可以是原创作品，也可以是名家作品；

4. 参赛作品诗文赋等文体不限，朗诵时长不超过8分钟。

（二）初赛视频拍摄要求

1. 横屏拍摄，选手全身出镜，着装大方得体，使用普通话；

2. 录制环境干净整洁，周边无噪音干扰；

3. 录制现场可播放背景音乐，音乐声音不要过大，不可在后期添加背景音乐；

4. 录制过程中不可分镜头、切镜头；

5. 视频不可加特效、后期配音、剪辑等后期制作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

1. 本次活动不接受个人报名；

2. 参赛人员年龄不限；

3. 本次比赛采取团队比赛方式，需 3-10 人组成团队，各单位可自行组织初赛，选拔代表本单位的团队；

4. 各单位可推送参赛节目不超过 3 个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将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各市图书馆、文化馆自行组织初赛，选拔参赛作品，6 月 1 日前将参赛报名表及视频发送到指定邮箱：lnlib2009@163.com；

2. 各单位报送的初赛作品经主承办单位选拔后进入决赛，决赛事宜另行通知；

3.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辽宁省图书馆 芦 艺 024-24201864

辽宁省文化馆 崔姝祎 024-23906673



2021 年 5 月 14 日